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103年03月04日訂定

107年12月07日修正

109年12月28日修正

- 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 提供性別平等業務之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
 - (二) 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相關性別議題工作。
 - (三)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
 - (四) 強化性別主流化工具應用。
 - (五) 規劃及推廣性別平等意識宣導工作。
 - (六)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
- 三、本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署長兼任或由署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署長就本署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社會公正人士、專家或學者遴聘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本署內聘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如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專家或學者等外聘民間委員以一人至三人為原則，其中至少含一位現任或近二年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或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委員；已聘任者，得予解聘：

- (一) 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其情節重大，經本署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
- (二) 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經權責機關處罰。

外聘民間委員，應於受聘前切結其無前項第二款行為；聘任後發現委員有該款情形，得予解聘。本署內聘之委員，如有前項情形，得命其接受六小時之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

四、本小組原則上不定期開會，以召集人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由主席決定。

五、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署相關單位主管、相關機關代表、專家或學者列席。

六、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任期內出缺時，視需要再行遴聘。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均為無給職；專家、學者依前點列席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

七、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署相關預算項下支應。